

#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通知〔2015〕17号

## 关于2015年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初稿

### 审核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修（制）订2014级和2015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通知》要求，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初稿进行初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由于本次修（制）订工作涉及专业多，时间紧，采用讨论会的形式进行审核，审核组人员与各学院各专业负责人现场讨论，现场反馈意见。
- 2、各专业提供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初稿（纸质）12份。
- 3、各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及各专业计划修订责任人主要围绕以下内容，以PPT的形式汇报修订情况，每个专业汇报限时5分钟。

(1)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修订;  
(2) 教学周次调整及其他特殊情况;  
(3) 课程体系模块内容调整及课程变动情况;  
(4) 前三学年教学任务统筹安排及分解情况;  
(5) 第四学年第 7 学期前 8 周实践教学及后续理论教学调整情况。

4、审核组成员结合汇报情况，提出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修改意见和建议。

5、各专业负责人汇总修改意见，并对初稿进行修订。

6、审核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请各学院按照以上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并按时参加初审工作。

教务处

2015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各学院初审时间安排表

序号	学院	专业数	具体时间	日期	地点
1	运输学院	5	8: 00-8: 50	5月18日	教务处10楼 会议室
2	环境学院	5	9: 00-9: 50		
3	文学院	2	10: 00-10: 20		
4	土木学院	8	10: 30-12: 00		
5	建筑学院	2	14: 30-14: 50		
6	机电学院	10	15: 00-16: 40		
7	自动化学院	4	16: 50-17: 30		
8	测地学院	3	17: 40-18: 10		
9	数理学院	4	8: 00-8: 40	5月19日	
10	经管学院及体育部	6	8: 50-9: 50		
11	电信学	6	10: 00-11: 00		
12	外语学院	5	11: 10-12: 00		
13	化工学院	4	14: 30-15: 10		
14	艺术学院	4	15: 20-16: 00		
15	新能源学院	6	16: 10-17: 10		